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就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子公司的独立意见

本次投资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适当。公司参与本次投资的主要目的是为了落实发展规划，完善产业链；本次投资完成后，有利于促进企业产业升级，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我们同意本次对外投资。

二、对外投资控股华萃化工的独立意见

本次对外投资是有利于公司实施新材料方面的发展规划，降低相关经营风险；同时有利于逐步搭建供应链平台，提升经营的质量及效果。本次投资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本次投资事项。

三、对外投资参与创业投资基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参与共同投资设立创业并购基金，公司充分利用合作方的专业投资团队资源，为公司未来发展储备更多并购标的，有利于降低投资并购的风险，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且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提交董事会审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创业投资基金事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

尤建新

郭旭虹

陈和平

2016年10月21日